

# 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2年5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92年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依校務會議決議  
修正第9條增列第13條  
96年5月30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8條  
96年6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8條  
(原名稱：大葉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2、7、12、13、15條條文；並增訂  
大葉大學教師評鑑各分項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標準  
97年12月3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7、12、13、15條條文；  
並增訂大葉大學教師評鑑各分項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標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起算  
98年12月2日第6次(09120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起算  
99年10月05日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98學年度實施  
99年10月13日第8次(1010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98學年度實施  
100年03月14日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  
100年04月13日第10次(110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年對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

第三條 評鑑之期間，以前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評鑑總成績，評鑑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受評鑑時間	評鑑總成績 (按比例計算)
1年	評鑑成績 X 3
1.5年	評鑑成績 X 3 / 1.5
2年	評鑑成績 X 3 / 2
2.5年	評鑑成績 X 3 / 2.5
3年	評鑑成績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

一、教學授課表現

- (一) 授課意見調查
- (二) 師生互動時間 (Office Hour) 執行
- (三) 未依規定缺調課及補課情形
- (四) 其他教學授課表現

二、教學行政表現

- (一) 授課大綱上網

- (二) 教材上網
- (三) 期中學期成績預警作業配合
- (四) 按時繳交成績
- (五) 其他教學行政表現

三、其他教學表現

- (一) 大學部專題或碩博士論文指導
- (二) 其他學術專業指導
- (三) 教材編撰製作
- (四) 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
- (五) 教學相關獎項
- (六) 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
- (七) 跨院協助通識達雅、師資培育中心、菁英學程及國際語言中心課程
- (八)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

- 一、論文發表
- 二、研究專書出版
- 三、研究成果或藝術類作品之公開發表展示
- 四、參與專案研究計畫
- 五、輔導或協助業界機構進行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
- 六、其他研究表現

第六條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 一、行政服務表現
  - (一)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 (三)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 (四) 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
- 二、學生輔導表現
  - (一) 擔任各級類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二)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 三、其他服務表現
  - (一)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
  - (二) 服務相關獎項
  - (三) 參與學校招生宣傳活動
  - (四) 推廣教育參與表現
  - (五) 其他校內外專業或職務有關之服務具體事項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合計總分 100 分，其中

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5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20-5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20-4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加權比重（比重需為 5% 之倍數，且權重加總為 100%）。

第八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由共同學群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院長得推薦學院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辦理教師評鑑。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系級主管或學院院長推薦至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受理單位，參與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甄審。如發現研究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予晉薪、晉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不得超鐘點，不得延長服務年限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執行。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學院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第十四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依評鑑分數排序將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評並做成評鑑結果。

第十五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及校訂各分項評分標準加訂定各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並明訂評鑑程序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教師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